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878號

聲請人 旭益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碧雀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票據遺失過程（內容應包含何人為寄件人？何人為收件人？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